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0]34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0]34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威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威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威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宝勇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账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2015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正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0号），核准公司向朱正强等5名交易对象发行10,672,687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7,300股募集配套资金。经发行询价，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66,009股，募集配套资金35,179,991.35元，扣除发行费用7,903,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6,191.35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5〕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已合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20017477520525042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朱正强等 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朱正强等5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后更名为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2015年8月28日创科源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9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138,696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01,896.01	156,537,037.55	191,524,208.45
负债总额	37,359,585.18	46,984,971.58	57,593,853.33
净资产	101,742,310.83	109,552,065.97	133,930,355.1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790,177.16	167,961,775.25	117,878,358.79
负债总额	69,078,697.31	47,190,819.78	47,516,199.83
净资产	134,711,479.85	120,770,955.47	70,362,158.96

3、生产经营情况

经苏亚金诚审计的创科源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情况如下: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27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9.38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7.83万元。

2018年度创科源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创科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正强(时任创科源总经理)无心经营管理、甚至出现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控不力,导致到期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加从而计提大额的坏账准备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019年度创科源完成销售收入1.22亿元,销售毛利率22.62%,正常经营恢复正常,情况稳定,

当年亏损主要系计提前期逾期款项坏账、老旧激光器原材料减值 600 余万，以及当年度智能激光装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厂房扩建，原有部分建筑进行了拆除报废 300 余万形成。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160,252.59	113,405,370.19	134,555,657.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78,260.96	-24,093,755.19	1,052,7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8,463,339.10	-25,178,833.31	-32,336.79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8-12月
营业收入	116,429,428.39	51,740,49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803,409.73	7,100,7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2,718,331.61	6,131,916.76

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272号)，创科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15 万元、1,068.37 万元、1,528.63 万元和 1,868.23 万元，合计 5,438.38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4.72 万元，预测完成率 110.44%，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0.12 万元，预测完成率 99.23%，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6.31 万元，预测完成率 94.61%，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88 万元，未能完成盈利预测，合计实现净利润 3,541.27 万元，累计预测完成率为 65.12%。

6、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朱正强、宋美玉及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方”)承诺：“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创科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创科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60.12 万元，相较业绩承诺少 439.88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创科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创科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46.31 万元，相较业绩承诺少 353.69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创科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创科源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9.88 万元，相较业绩承诺少 2,239.88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承诺：“若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当年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方应补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应补偿金额（万元）	1,117.78	898.75	5,691.76	7,708.29
对应股份数（股）	1,130,215	908,749	5,755,067	7,794,031
其中：朱正强	588,955	473,549	2,998,965	4,061,469
宋美玉	416,258	334,692	2,119,591	2,870,541
汇众投资	125,002	100,508	636,511	862,021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 1,130,215 股回购注销手续。

2018 年 1 月公司在办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发现朱正强、宋美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交被告为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的民事起诉状，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朱正强、宋美玉名下房产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了保全。受上述冻结事项影响，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受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派并采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影响，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补偿对应应注销的股份数合计增加至 9,995,724 股，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80%。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结余及节余的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27.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2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2,727.62					
					2016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0.00					
					2018 年：0.00					
					2019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朱正强等 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	收购朱正强等 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0.00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合计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2,727.62	0.00	2015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收购朱正强等 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	100%	-	-3.23	-2,517.88	-846.33	-3,367.44	-1,482.43	不适用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收购朱正强等 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无公司承诺效益。

2、上述实际效益系根据亚威创科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并经调整所得，调整因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并购亚威创科源经评估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调整摊销。